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8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羅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刑事被告未成年子女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

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暨暫時處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 無 |

| | | |
|-------|---|---|
| |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
| 第 二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蕭新財

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僅立法目的非屬正當，又未考量其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較輕微之手段，即驟然剝奪刑事訴訟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已過度限制刑事訴訟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致刑事審判程序無從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暨暫時處分，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 | | |
|-----|-------|---|
| 第一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 第二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8 號

- 聲請人 一 張人堡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 聲請人 二 唐霖億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 聲請人 三 劉華崑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 聲請人 四 楊書帆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 聲請人 五 郭旗山（已歿）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 聲請人 六 陳昱安（已歿）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殺人及家暴殺人等罪案件，關於就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與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關於死刑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聲請補充、就司法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與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變更解釋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一至四部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及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所適用之刑法規定關於死刑部分因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聲請人五部分：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五）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三)聲請人六部分：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六）所適用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須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始應予受理（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 三、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7 年 8 月 23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是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聲請應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 四、關於聲請人一至四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聲請部分：查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及第 512 號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此部分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 五、關於聲請人五、六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五、六聲請部分：查

聲請人五、六已分別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108年4月6日、同年1月18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觀其等聲請意旨，均僅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而具一身專屬性，尚無從命承受訴訟；是關於聲請人五及六部分之聲請，即因聲請人五及六均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而於法不合。

六、綜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及變更解釋之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上揭聲請既均不受理，是其等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至聲請人一至四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就附表一所示標的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一及二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附表二所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則另作成113年憲裁字第29號裁定；均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焜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 無 |

| | | |
|-----|---|---|
| |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
| 第二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烟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附表一

| 聲請人 | 確定終局判決 | 標的 |
|-------|------------------------------------|---|
| 一 張人堡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一）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 二 唐霖億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二）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 三 劉華崑 |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三）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 四 楊書帆 |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四）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附表二

| 聲請人 | 確定終局判決 | 標的 |
|-------|--------------|-------------------------------|
| 一 張人堡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 |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規定（56 年 1 月 28 日修 |

| | | | |
|---|-----|--|---|
| | | 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一) | 正公布)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 |
| 二 | 唐霖億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 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二) |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9 號

聲請人 一 張人堡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陳奎霖律師
聲請人 二 唐霖億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關於就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與第 208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就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規定，及所準用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0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且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一、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 四、綜觀聲請人一、二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人二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既不受理，是其關於此部分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五、至聲請人一、二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就附表一所示標的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人一、二就附表二所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則另作成 113 年憲裁字第 28 號裁定；均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第 二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附表一

| 聲請人 | | 確定終局判決 | 標的 |
|-----|-----|--|--|
| 一 | 張人堡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一)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 二 | 唐霖億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二) |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 |

附表二

| 聲請人 | | 確定終局判決 | 標的 |
|-----|-----|--|--------------------------------------|
| 一 | 張人堡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一) | 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 |
| 二 | 唐霖億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二) | 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 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黃春棋

聲請人因擄人勒贖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確定，認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主張略以：（一）確定終局裁定未依刑訴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調查證據，且未說明理由；（二）確定終局裁定不依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17 號刑事判決徐自強案所採之法醫鑑定意見，另援用已遭摒棄之法醫鑑定意見為證據，作為不利於當事人之證據否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三）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新提出再審事由及新證據部分，命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等，均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之要求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

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是否符合再審聲請事由之認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陳憶隆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使同案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共同被告案件中之證人適格，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排除人證之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9 年 2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 | |
|-----|---|---|
| 第二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烟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 72 段所載，有關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數目之內容，關於「臺北市立有 37 所，桃園市立有 19 所，臺中市立有 28 所，金門縣立有 2 所。……經扣除該等學校，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共僅 84 所（再扣除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立 5 所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應更正為「臺北市有 37 所（含國立 2 所），桃園市有 19 所（含國立 2 所），臺中市有 28 所（含國立 3 所），金門縣有 2 所（均為國立）。……經扣除該等學校，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共僅 93 所（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 5 所（含國立 3 所）高級中等學校）……。」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教育部編印之「教育統計」（第 122 頁，表 B4-2 高級中等學校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有關各縣（市）或直轄市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之統計數據，其「公立」高中數目係包含「國立」高中數目在內

(有本庭向教育部相關部門之電話查詢紀錄可稽)，本判決未予扣除國立高中之數目，致有重複計算之顯然錯誤。

三、本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雷仲達（現已核准變更登記為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3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爭執法院就合併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法計算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之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

五、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查系爭解釋係以財政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為其解釋標的，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自非屬「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故不得對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是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 黃大法官瑞明、楊大法官惠欽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黃春棋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就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一）聲請人徐自強，均為據以聲請該解釋之刑事案件（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下稱原因案件）共同被告，自應為系爭解釋一效力所及。然聲請人對其相關部分之原因案件，依系爭解釋一聲請再審，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卻疏未考量聲請人及徐自強於原因案件中係合併審理，且該案判決引用為對彼等二人論罪科刑證據之其他共同被告陳憶隆供述，同有未經對質、詰問等法定調查程序之瑕疵等各節，竟依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二），逕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案件被告及犯罪事實，俱與系爭解釋一之被告徐自強及其相關犯罪事實均不相同，無從執系爭解釋一請求救濟，而駁回上開再審之聲請。爰聲請就系爭解釋二予以補充，使系爭解釋一效力亦及於原因案件關於聲請人部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聲請補充解釋，其受理與否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然大審法並無關於聲請補充解釋之明文，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第 795 號解釋意旨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聲請補充解釋，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等，始得為之。

三、 經查：

- (一) 系爭解釋二及其理由已詳述系爭解釋一之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除對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溯及效力外，並未賦予一般溯及效力；且就已繫屬於法院之刑事案件，其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是系爭解釋二之意旨及內容闡釋均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已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
- (二) 原因案件於 89 年 4 月 27 日諭知聲請人死刑之刑事判決，係針對該案中關於聲請人參與犯行之部分所為，與系爭解釋一係針對該案中關於徐自強參與該案犯行部分之判決所為，二者之被告及相關犯罪事實顯非同一，且不因其二人部分之原因案件合併審判成為共同被告而異其認定。又 93 年 7 月 23 日系爭解釋一公布時，原因案件關於聲請人部分已非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不屬系爭解釋一溯及效力所及範圍。從而確定終局裁定援用系爭解釋二，認聲請人無從據系爭解釋一聲請再審，要無違誤。聲請意旨執以聲請本件補充解釋，

顯屬無據。

(三) 況原因案件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認定其參與擄人勒贖而殺害被害人之犯行，主要係依憑聲請人迭於警詢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該自白核與其親友等多位證人及經聲請人引導始起獲被害人屍體之警員證詞相符，至於所併引為證據之其他共同被告陳憶隆供述，僅為證明聲請人事前參與謀議、預備作案工具，及殺害被害人後毀屍等非屬該案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事實，此等供述縱予除去，尚不足動搖判決就聲請人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縱有未經法定調查程序之瑕疵，亦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屬無害瑕疵；核與判決關於徐自強部分，因徐自強始終否認犯行，故主要係依憑共同被告陳憶隆及聲請人對其不利之陳述及佐以其他補強證據為其論罪依據之情形，顯然有別。

四、 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 |
|-----------|-------------|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黃麟凱

訴訟代理人 羅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為殺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

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無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予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部分、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暨暫時處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 | |
|-----|---|---|
| 第二項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連國文

送達代收人 林子陽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赦免法違憲及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變更解釋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判處聲請人死刑，而赦免法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違反國際公約、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憲法第 141 條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等而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死刑規定之見解，應予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對於條約性質之闡釋，應予補充；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復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須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始應予受理（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四、查憲法法庭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是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聲請應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五、次查：

（一）聲請人就赦免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係就殺人案件所為之實體定罪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赦免法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赦免法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另就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及第 512 號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此部分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三）綜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及變更解釋之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前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等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 第 二 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鄭武松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109 年修法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修法後之同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將刑事訴訟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審判中排除，致職權上訴及死刑案件之被告，得於無辯護人協助下進行審判程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第 15 條生命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且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二及三未予被告及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因影響未成年子女利益設有評估影響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三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款、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第 一 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 第 二 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蔡宗彬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上開規定，且違背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等語。
- 二、（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二）又法規範審查案件，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

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關於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該號解釋內容闡釋明確，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因而就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

| | |
|--|--|
|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 |
|--|--|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113 年 9 月 20 日

壹、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起訴向該他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人於一、二審敗訴後仍不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因其上訴時未依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金）額，預納全部之裁判費，且具狀上訴後經相當時間仍未自行繳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事裁定，遂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並在考量聲請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原法院依系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於法洵無違誤，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

聲請人仍不服，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乃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貳、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一)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規定業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該號解釋內容闡釋明確，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因而就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二)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參、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本件裁定，爰提出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以上訴人是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補正之標準，是否與憲法無違，有討論必要。按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分別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卻未繳納(足額)裁判費者，法院原則上依法即有

義務先命其為補正，僅在上訴人仍未依法院命令補正時，方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惟系爭規定明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之程序。」是系爭規定使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享有受法院命補正之程序利益，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受到限縮。換言之，同屬未於上訴時繳納(足額)裁判費之情形，法院得否不予上訴人補正之機會而逕予駁回，因上訴人有無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有差別待遇。

本席以為，上訴人為訴訟之主體，無論其是否有委任律師，均不影響其承擔上訴被駁回之不利益之事實。系爭規定卻選擇以「上訴人是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其補正之標準，導致人民在民事訴訟法上享有不同補正機會之程序利益，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實有討論之必要。

二、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然該解釋作成之時空背景與今日已大相逕庭，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定，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查系爭解釋宣告系爭規定合憲，其主要理由為：「…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

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系爭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¹

亦即，對於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系爭解釋認系爭規定基於「避免延滯訴訟」之目的，以「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之手段，限縮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係屬合憲。

惟系爭解釋係於民國 72 年 2 月 25 日作成，距今已逾 40 年。在今日電腦化之情形下，法院對於文書製作、郵件寄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收受等事項之作業流程，所須耗費之人力、物力及溝通成本，應與 72 年時之狀態，有重大變更，且為大幅節省。從而，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民國 72 年當時之法院或許礙於資源與人力之短缺，在「先命當事人補正，不補正再駁回」與「不命當事人補正即逕自駁回」間，會因作業程序繁簡之別，影響訴訟進度，進而有延滯訴訟之可能。然此影響，在現今(113 年)法院均係透過電腦、網路等輔助工具作業下，已不復存在。

準此，系爭解釋已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因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之情形，自應重新審酌系爭規定之目的與手段間是否仍屬合憲。

綜上，本件聲請實有受理之價值。

¹ 鄭玉波大法官對於釋字第 179 號解釋，曾出具不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本旨不符，應為無效。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劉殷瑋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陳奕廷律師
 劉勝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終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1. 系爭規定將強盜與殺人兩罪結合為一罪，卻無法證明在兩個犯罪的原有評價外，究竟產生出何等新的危害及惡性，便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2. 系爭最終判決認構成系爭規定之犯罪無須「主觀上具備結合故意」之要件，而依系爭規定論以重刑，亦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最終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最終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0 號

聲請人 黃富康 (已歿)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李劍非律師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57 條，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57 條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

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08年10月24日及111年6月13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且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

四、查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112年10月17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要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而具一身專屬性，尚無從命承受訴訟；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即因聲請人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而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黃富康 (已歿)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與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與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

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且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聲請應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四、查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112 年 10 月 17 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要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而具一身專屬性，尚無從命承受訴訟；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即因聲請人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而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上揭聲請既不受理，是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意大法官 | 不同意大法官 |
|------|-------|--------|
| 第一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 第二項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